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4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管理層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報告書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

業績概要

縱使本集團於期內營業額激增，生產效率得到提升，銷售、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亦能有效地受到控制，但因部份原材料如五金和塑膠料的價格急升，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負面的影響。但本集團仍欣然宣佈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五點四。本集團於期內之盈利為港幣三千五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二點四。根據以往情況，本集團之年度盈利主要來自財務年度下半年之營運，故此我們對本年度全年業績仍表示謹慎樂觀。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盈利增長主要是來自小型家用電器新產品的銷售上升。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內，官塘道410號利民大廈的租賃業務亦得到改善，首六個月的租金收入為港幣六百六十萬元。現時，整座辦公大樓包括地庫經已全部租出。我們預期該投資物業之固定租金收入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財務收益。

兩條卷煙紙生產線PM3和PM4的安裝工作經已完成，並已開始投入生產。經過在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新特種紙研製和機器調試後，我們希望能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使生產得到提升。現時，我們已能製造其他特種紙，如茶包紙和傢俱裝飾紙，及全系列的卷煙紙。

位於南沙之新廠房及生產設備（面積約二十五萬平方英尺）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興建完成。隨著新廠房之興建，我們預期小型家用電器產品的生產能力會較現時提高約百分之五十（視乎新產品的產品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4港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u>18,521</u>	<u>12,572</u>

所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是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370,414,868股計算。

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辦公時間完結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內已成功開發兩條新生產線(新型香薰機和抽濕機)。該兩條新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營業額及盈利。本集團現時還為三位客戶推出三款新的加濕機系列,並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新產品予一著名的跨國消費用品公司。因此,若原材料價格能保持現階段之水平,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度來自小型家用電器之盈利將會高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該等盈利。

錦豐卷煙紙廠的PM3高透氣度嘴棒成型紙生產線和PM4水松原紙生產線現已進入生產階段。我們會繼續以一站式的方針發展中國卷煙紙業務,並會透過與外國合作伙伴聯手發展出口銷售業務。我們亦會出售其他高價的特種紙,如茶包紙和傢俱裝飾紙,以減低卷煙紙市場特有的風險,以及能於未來十八個月內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備。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零點九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八千九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千二百四十萬元。該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配售股份所帶來的現金增長,和因資本性支出和購買原材料等日常營運開支所引致的現金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五千七百二十萬元的短期貸款和港幣六千四百三十萬元的長期貸款。銀行貸款減少是由於祥豐的銀行貸款減少了港幣五百萬元。截至資產負債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貸款。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九(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三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用作本集團貸款與信貸額度之抵押品是為值港幣六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一千九百萬元)的若干資產。

職員

本集團（包括祥豐）現有香港職員約七十五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供款計劃。中國南沙的小型家用電器生產廠現時約有三百名職員和四千至六千名工人。中國四川成都的煙紙生產廠現時約有七百八十名職員及工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披露者相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通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量				購股權	合計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i>執行董事</i>							
黃乾利先生	3,476,008	50,000 (a)	13,431,837 (b)	77,881,760 (c)	—	94,839,605	25.60%
黃英敏先生	1,121,440	—	—	—	3,143,008 (g)	4,264,448	1.15%
黃英豪先生	—	—	12,385,820 (d)	—	3,143,008 (g)	15,528,828	4.19%
黃文顯先生	4,117,972	—	—	—	—	4,117,972	1.11%
<i>非執行董事</i>							
黃乾亨博士	942,902	421,000 (e)	34,126,786 (f)	—	—	35,490,688	9.58%
黃宙昌先生	942,902	—	—	—	—	942,902	0.25%
強文郁先生	942,902	—	—	—	—	942,902	0.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啟雄先生	314,300	—	—	—	—	314,300	0.08%
范仁達先生	314,300	—	—	—	—	314,300	0.08%
<i>代董事</i>							
熊正峰先生	314,300	—	—	—	—	314,300	0.08%

(a) 該等股份乃由黃乾利先生之配偶辛炯僖女士持有。

(b)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黃乾利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Broad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c)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包括黃乾利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之信託基金持有。
- (d)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黃英豪先生控制之Limin Corporation持有。
- (e) 該等股份乃由黃乾亨博士之配偶黃鄭國璋女士持有。
- (f)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黃乾亨博士及其配偶控制之Ho Kit Man Inc.持有。
- (g)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列之「購股權」部份。

此部份所列權益顯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的好倉。

除上述外，在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任何協定，使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集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董事的股份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合計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辛炯僖女士	50,000	81,357,768 (a)	13,431,837 (b)	—	94,839,605	25.60%	
Haylee Inc.	—	—	—	77,881,760 (c)	77,881,760	21.03%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	—	77,881,760 (d)	77,881,760	21.03%	
銀立發展有限公司	—	—	53,080,800	—	53,080,800	14.33%	
黃鄭國璋女士	421,000	942,902 (e)	34,126,786 (f)	—	35,490,688	9.58%	
Ho Kit Man Inc.	—	—	34,126,786	—	34,126,786	9.21%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9,995,000	—	19,995,000	5.40%	

- (a) 該等股份乃由辛炯僖女士之配偶黃乾利先生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部份。

- (b)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辛炯僖女士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Broad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 (c)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Haylee Inc.實益擁有之信託基金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部份內附註(c)。
- (d)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Haylee Inc.持有(請參閱附註(c))。該信託基金乃由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託管。
- (e) 該等股份乃由黃鄭國璋女士之配偶黃乾亨博士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部份。
- (f) 該等股份乃透過由黃鄭國璋女士及其配偶控制之Ho Kit Man Inc. 持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更改。計劃條款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賬目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黃英敏先生	3,143,008	-	-	3,143,008	1.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黃英豪先生	3,143,008	-	-	3,143,008	1.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黃文顯先生	3,143,008	-	3,143,008	-	1.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其他僱員	400,000	-	70,000	330,000	1.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供應商	100,000	-	-	100,000	1.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200,000	-	200,000	-	1.2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u>10,129,024</u>	<u>-</u>	<u>3,413,008</u>	<u>6,716,016</u>			

於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46元。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期內，除並無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在應屆股東大會輪值告休，惟他們願應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其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附註20(a))
營業額	2	452,756	291,256
銷售成本		(352,207)	(209,258)
毛利		100,549	81,998
其他收入，淨值		356	25
銷售費用		(13,721)	(10,954)
行政費用		(31,645)	(27,744)
其他經營費用		(650)	(289)
經營盈利	4	54,889	43,036
財務成本		(12,120)	(12,094)
除稅前及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前盈利		42,769	30,94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利益減虧損		(12)	—
除稅前盈利		42,757	30,942
稅項	5	(4,524)	(3,875)
除稅後盈利		38,233	27,067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3,936)
股東應佔盈利		35,261	23,131
股息	6	18,521	12,572
基本每股盈利，港仙	7	9.6	7.4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7	9.5	7.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	7,523	8,094
固定資產	9	837,037	807,21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	37,117	31,450
遞延稅項資產		161	161
		<u>881,838</u>	<u>846,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858	148,213
應收賬項，淨值	11	252,698	193,632
應收票據		4,336	6,92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		30,410	30,947
應收關聯公司	19(a)	9,497	25,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134	180,077
		<u>545,933</u>	<u>584,8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109,391)	(65,893)
應計項目		(39,521)	(47,599)
應付票據		(9,153)	(15,218)
應付稅項		(4,848)	(9,239)
應付股息		(595)	(324)
應付關聯公司	19(a)	(3,483)	(4,27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19(a)	(25,431)	(42,346)
短期銀行貸款		(357,160)	(362,165)
		<u>(549,582)</u>	<u>(547,0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649)</u>	<u>37,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8,189</u>	<u>884,74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租金訂金		(880)	(585)
長期銀行貸款	13	(64,328)	(64,328)
遞延稅項負債		(8,998)	(8,361)
		<u>(74,206)</u>	<u>(73,274)</u>
		<u>803,983</u>	<u>811,474</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185,207	183,501
儲備	15	528,124	527,344
股東權益		713,331	710,845
少數股東權益		90,652	100,629
		<u>803,983</u>	<u>811,4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附註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附註20(b))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710,845	534,64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	—	(89)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89)
本期盈利	15	35,261	23,131
股息	15	(37,041)	(22,001)
行使購股權	14,15	4,266	—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713,331	535,6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10,847	48,744
支付香港利得稅	—	(196)
支付海外稅項	(8,278)	(3,800)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值	2,569	44,74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44,159)	(25,079)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162)
利息收入	276	182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43,883)	(26,05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41,314)	18,68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	4,266	—
增加短期銀行貸款	181,385	61,10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86,390)	(54,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42,836)
利息支出	(12,120)	(12,093)
股息支出	(36,770)	(21,743)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值	(49,629)	(69,56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90,943)	(50,8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77	118,4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7)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34	66,714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簡明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賬目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制，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附註20(a))
銷售家用電器	367,447	213,158
銷售煙紙	78,750	74,32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559	3,769
	<u>452,756</u>	<u>291,256</u>

3.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美國	143,957	134,810	20,553	26,194
加拿大	3,247	2,747	463	534
中國	79,914	75,426	17,939	19,165
日本	107,048	—	15,284	—
歐洲	92,957	32,852	13,272	6,383
澳洲	6,996	7,363	999	1,430
其他	18,637	38,058	8,242	9,596
	<u>452,756</u>	<u>291,256</u>	<u>76,752</u>	<u>63,302</u>
利息收入			276	182
未分配成本			(21,568)	(19,888)
分攤祥豐商譽			(571)	(560)
經營盈利			54,889	43,036
財務成本			(12,120)	(12,09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	—
除稅前盈利			42,757	30,942
稅項			(4,524)	(3,875)
除稅後盈利			38,233	27,067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3,936)
股東應佔盈利			<u>35,261</u>	<u>23,131</u>

3. 分部資料 (續)

(b) 業務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 重列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 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家用電器	367,776	213,158	52,509	41,417
煙紙	78,421	74,329	17,726	18,9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559	3,769	6,517	2,933
	<u>452,756</u>	<u>291,256</u>	<u>76,752</u>	<u>63,302</u>
利息收入			276	182
未分配成本			(21,568)	(19,888)
分攤祥豐商譽			(571)	(560)
經營盈利			<u>54,889</u>	<u>43,036</u>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約14,0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15,000港元)、土地使用權之攤銷約2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000港元)及商譽之攤銷約5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0港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及中國盈利稅項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28	2,367
－ 海外及中國稅項	3,059	1,508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637	—
	<u>4,524</u>	<u>3,875</u>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三年：4港仙)	<u>18,521</u>	<u>12,572</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支付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分配。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該建議股息不於此等賬目列作應付股息，但會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約35,2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3,13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68,887,438(二零零三年: 314,300,80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372,512,732(二零零三年: 314,349,350)股, 即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若行使所有潛在購股權而產生之攤薄影響之股數3,625,294(二零零三年: 48,546)股計算。

8. 商譽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期/年初	8,094	9,235
攤銷	(571)	(1,141)
期/年末	<u>7,523</u>	<u>8,094</u>

9. 固定資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期/年初	807,213	777,525
添置	44,159	55,734
重估	—	10,038
出售	—	(7,708)
折舊/攤銷	(14,290)	(26,854)
報廢	(45)	(1,522)
期/年末	<u>837,037</u>	<u>807,213</u>

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7,117</u>	<u>31,450</u>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u>37,341</u>	<u>31,450</u>

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之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一合營夥伴之合約，以合營夥伴轉讓其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26.51%予附屬公司來繳清合營夥伴及一關聯公司所欠附屬公司之款項。轉讓後，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由16.73%增加至24.80%。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名為四川錦豐創新實業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24.80%權益由本集團所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煙紙。
- (b)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名為四川錦豐斯貝克紙品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26.17%權益由本集團所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煙紙。

11. 應收賬項，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減除壞賬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三個月內	181,126	136,88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4,181	20,99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7,268	26,330
超過一年	123	9,420
	<u>252,698</u>	<u>193,632</u>

本集團之一般收款期限為按發票日期平均一至十二個月。

12. 應付賬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三個月內	104,279	64,20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299	1,17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02	67
超過一年	511	444
	<u>109,391</u>	<u>65,893</u>

13.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第二年	14,139	14,139
第三年至第五年	50,189	50,189
	<u>64,328</u>	<u>64,328</u>

14.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面值 港元千元	股數	面值 港元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元五角普通股				
期／年初	500,000,000	250,000	500,000,000	25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500,000,000	250,000	—	—
	<u>1,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u>	<u>250,000</u>
期／年末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元五角普通股				
期／年初	367,001,860	183,501	314,300,804	157,150
發行股數	—	—	31,400,000	15,700
行使購股權	3,413,008	1,706	21,301,056	10,651
	<u>370,414,868</u>	<u>185,207</u>	<u>367,001,860</u>	<u>183,501</u>
期／年末				

按照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增設每股面值港元五角之普通股500,000,000股，將法定普通股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14.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於期內購股權股數變動如下：

	股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129,024
行使	<u>(3,413,008)</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u>6,716,016</u></u>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25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屆滿。

15. 儲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外幣				中國		合計	合計
	股本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滾存盈利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期/年初	139,290	141,085	(6,091)	3,080	239,264	11,473	(757)	527,344	377,496
行使購股權	2,560	-	-	-	-	-	-	2,560	15,976
發行股份	-	-	-	-	-	-	-	-	62,800
投資物業重估									
—總額	-	-	-	-	-	-	-	-	10,038
—稅項	-	-	-	-	-	-	-	-	(12)
投資物業建築工程完成之									
建築成本調整產生之									
重估盈餘	-	-	-	-	-	-	-	-	14,697
發行股份費用	-	-	-	-	-	-	-	-	(2,155)
匯兌差額	-	-	-	-	-	-	-	-	3
中國法定儲備撥款	-	-	-	-	(4,499)	4,499	-	-	-
本期/年盈利	-	-	-	-	35,261	-	-	35,261	83,886
股息	-	-	-	-	(37,041)	-	-	(37,041)	(35,385)
	<u>141,850</u>	<u>141,085</u>	<u>(6,091)</u>	<u>3,080</u>	<u>232,985</u>	<u>15,972</u>	<u>(757)</u>	<u>528,124</u>	<u>527,344</u>
期/年末									

16. 銀行信貸額度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用作貿易融資、貸款及透支之銀行信貸額度	482,684	434,860
其中未用信貸額度	33,878	22,724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為第三者公司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附註)	275,097	296,764
為第三者公司銀行貸款作出互相擔保	42,417	42,417
	317,514	339,181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第三者公司銀行貸款共作出約275,097,000港元的擔保(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764,000港元)。

在上述擔保中，三項為數合共約230,7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667,000港元)的金額(「該等擔保」)，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713,3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845,000港元)之3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0.42%有效權益之附屬公司四川錦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豐」)和兩間共同控制實體四川錦豐斯貝克紙品有限公司(「斯貝克」)(錦豐持有86%股本權益)及四川錦豐創新實業有限公司(「創新實業」)(由錦豐持有81.51%股本權益)，以中國銀行(「中銀」)為受益人而提供，以保證四川劍南春融信投資有限公司(「劍南春」)償還獲批的三項分別為數14,600,000美元(相等於113,903,000港元)、65,000,000人民幣(相等於61,269,000港元)及5,900,000歐元(相等於55,623,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

餘下之擔保額約44,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97,000港元)乃向另一名第三者提供，而非代表向一實體所作出超過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限額之25%之擔保，故毋須就該項擔保另行披露其他詳情。

17. 或然負債 (續)

附註：(續)

劍南春乃中國持牌融資人兼信貸及融資供應商暨斯貝克與創新實業製造業務各自所需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的出租人。劍南春代表斯貝克及創新實業購入生產設施，為籌集所需資金，應中銀要求，斯貝克，創新實業及錦豐各自與劍南春訂立安排，由中銀向劍南春授出銀行融通額，並由斯貝克，創新實業及錦豐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通額詳情如下：

<u>協議日期</u>	<u>擔保人</u>	<u>金額</u>	<u>利率</u>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14,600,000美元 (相等於 113,903,000港元)	年利率3.654%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65,000,000人民幣 (相等於 61,269,000港元)	年利率6.417%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5,900,000歐元 (相等於 55,623,000港元)	六個月之LIBOR/ HIBOR利率加 1.3%

劍南春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劍南春與斯貝克及創新實業訂立之協議，劍南春將分別向斯貝克及創新實業出租生產設施，為期五至六年，其後，有關之生產設施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斯貝克及創新實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中的租金反映貸款的償還時間表。斯貝克及創新實業的租賃協議的總租金付款將包括(i)有關之貸款的本金額；及(ii)有關之利息付款。該兩項生產設施均質押予中銀作為抵押品。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千元
注資予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38,151	—
	38,151	—
建築成本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6,214
	38,151	16,214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與雅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簽署設立生產線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合約未來承擔為6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9,000港元）。

19. 關聯公司交易

- (a) 與關聯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項是免息、免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期內，本集團銷售約值2,1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原料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之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一合營夥伴之合約，以合營夥伴轉讓其於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26.51%予附屬公司來繳清合營夥伴及一關聯公司所欠附屬公司之款項。轉讓後，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由16.73%增加至24.80%（見附註10）。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份銀行信貸額度是由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75,3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23,000港元）之企業擔保。

20. 比較數字

- (a) 為使與本期呈列一致，租金收入3,769,000港元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配至營業額。
- (b) 為使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滾存溢利已作重列。